

本系今年有招收 100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請幫忙宣傳招生訊息

系 別		年 級	名 額	退伍軍 人外加 名額	考試科目	備 註
9	音樂學系	二	12	1	1.視唱、聽寫、樂理 2.主修術科考試	主修項目限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
		三	18	1		

◎報名日期：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考試日期：101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簡章詳如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100.11.25 公告

※報考學士班寒假轉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修業滿二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三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前第三點(一)至(三)規定。」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放榜、招生專區或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nttu.edu.tw/>

教務處網址：http://www0.nttu.edu.tw/daa/n_daa/print_index.htm

網路報名系統：http://www0.nttu.edu.tw/daa/n_daa/index.htm

※網路報名時間：100 年 12 月 16 日(五)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五)止

※考試時間：101 年 1 月 7 日(六)